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441,777,126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18号2号楼一楼培训室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10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0,284,7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184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306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,205,0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774%。

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29,5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3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9,055,2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331%。

公司董事长阮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钱维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7,595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2%；反对 2,30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6%；弃权 3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515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66%；反对 2,30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15%；弃权 3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9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7,613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0%；反对 2,286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3%；弃权 3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533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508%；反对 2,286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40%；弃权 3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7,66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35%；反对 2,28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8%；弃权 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588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52%；反对 2,28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73%；弃权 3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7,647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2%；反对 2,49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0%；弃权 1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56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75%；反对 2,49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47%；弃权 1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8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7,67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57%；反对 2,505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8%；弃权 1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598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89%；反对 2,505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3.4227%；弃权 1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4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6,96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5%；反对 3,10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2%；弃权 2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882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16%；反对 3,10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76%；弃权 2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8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7,642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1%；反对 2,538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7%；弃权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562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04%；反对 2,538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74%；弃权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7,673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4447%；反对 2,523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7%；弃权 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593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27%；反对 2,523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77%；弃权 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7,801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9%；反对 2,344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4%；弃权 1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72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072%；反对 2,344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20%；弃权 1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8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7,803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5%；反对 2,349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6%；弃权 1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724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11%；反对 2,349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94%；弃权 1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钟洋律师、薛冰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